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 1090886750 號

附件：1.110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作業時程、2.110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。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區 110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休耕、轉（契）作補貼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、水資源競用區耕作轉型等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110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作業時程：

- (一) 申報日期（一、二期作統一受理時間）：自 110 年 1 月 4 日（週一）起至 2 月 5 日（週五）止（不含休假日），期間同時受理兩個期作之耕作措施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- (二) 第二期補（變更）申報日期：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16 日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申報資格證明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、身分證、印章及本區農會存摺。
- (二) 另申報契作作物者，應出具與相關產業之協會、廠商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單位簽訂之契約書。

三、申報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（電話：06-5781801 分機 503）（稻作直接給付請洽農會）。

四、申報資格：

- (一) 申報轉作休耕補貼項目者，申報土地應符合基期年種稻、契約蔗作、保價雜糧或稻田轉作休耕等條件之一。
- (二) 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，且符合稻作四選三相關措施，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。
- (三) 110 年停辦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措施，位於停灌區內符合停灌補償資格者，請於公告停灌補償受理期限內逕至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各工作站申辦。
- (四) 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自本計畫實施起農田每年僅可休耕（綠肥）或翻耕一期，另一期作需種植重點發展〔轉（契）作〕作物給予補貼，給付標準依行政院核定標準辦理。
- (二) 本期休耕結束前不得搶種其他作物。
- (三) ※109 年起鳳梨不列入補助項目。
- (四) ※本計畫本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項目，符合資格之申報農地經勘查合格後，得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申報轉契作及自行復耕之農地亦同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